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董事会收到董事李玉春女士、董事饶怡女士、副总经理余进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李玉春女士、饶怡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辞职后继续在子公司任职；余进女士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李玉春女士、饶怡女士、余进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李玉春女士、饶怡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公司已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邹佳女士、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2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玉春女士、饶怡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票70,000股，均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，尚未解除限售；余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李玉春女士、饶怡女士、余进女士承

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股份变动的规定。

李玉春女士、饶怡女士、余进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李玉春女士、饶怡女士、余进女士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4日